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天水圍 (西) 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，橋發街以北的天水圍 (西) 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：

- (a) 西面最盡處的第三條停車道，的士除外。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；
- (b) 西面最盡處的第四條停車道，禁止所有長度超過 11 米的車輛駛入。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過 11 米的車輛駛入此禁區；及
- (c) 東面最盡處的停車道，專利巴士除外。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2008 年第 6191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